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及
- (3)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戴文淵博士、于中灝先生、張晶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柴亦飛先生因公務未有出席臨時股東會外，其他全體董事(即陳雨強先生、楊強博士、潘嘉林先生、竇帥先生及李建濱先生)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投票表決通過。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01,463,952 (99.25%)	43,000 (0.02%)	1,485,932 (0.73%)
2.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201,463,952 (99.25%)	43,000 (0.02%)	1,485,932 (0.73%)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201,463,952 (99.25%)	43,000 (0.02%)	1,485,932 (0.73%)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01,463,952 (99.25%)	43,000 (0.02%)	1,485,932 (0.73%)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的票數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3至4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678,733股(其中320,809,496股為H股，198,869,237股為內資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18,826,233股。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將502,2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186,100股已購回H股待註銷，並不計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庫存股份或購回待註銷股份的投票權。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就其根據H股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持有合共164,200股股份，並須放棄且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j)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概無投票權。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及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